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現由桃園

關 係 人 B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
參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96年生）係未滿18歲
之少年，受安置人之母B工作及經濟狀況不穩定，多次積欠
房租遭房東驅趕，且多次離家未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導
致受安置人餐食及生活狀況不穩定，影響受安置人身心發
展，評估無親屬資源可立即提供協助，受安置人返家恐未能
受妥適之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受穩定妥適之照
顧，聲請人乃於109年3月3日16時起予以緊急安置，並聲
請繼續延長安置迄今。安置期間，受安置人之母於114年2月
18日因病過世，受安置人父親則因案入獄服刑，受安置人親
屬資源薄弱，因安置期限將至，為求受安置人繼續獲得適切
之照顧服務，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
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2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3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4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5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6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7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8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09 第1項、第57條第2項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本院113
11 年度護字第600號民事裁定影本、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
12 侵害防治中心保護個案摘要報告、全戶戶籍資料等為證，堪
13 信為真實。依前揭聲請人所提出之保護個案摘要報告所載，
14 受安置人之母於114年2月18日因病過世，受安置人父親則因
15 案入獄服刑，又受安置人之其他親屬均無意願或能力協助照
16 顧，是本院參酌上情，認受安置人有由聲請人予以延長安置
17 之必要，以保護受安置人，故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
18 置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4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甘治平